

今日视点

两件法规落地助推我省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再上新台阶——

监督提质显刚性 规范履职夯基础

本报记者 郎晶晶

修订监督法办法：

突出监督计划 提升监督实效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作为保障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自2010年制定实施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监督法颁布实施,《实施办法》部分内容已经与现行法律不相衔接,与实际工作不相适应,修订势在必行。

2025年初,修订实施监督法办法被纳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与省委深改委工作台账。同年5月,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预算工委组成的工作小组成立,系统研究学习新修改的监督法及全国各省(区、市)立法经验,起草形成修订草案初稿。随后,广泛征求省“一府一委两院”、专家学者、16个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通过云南人大网、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活动阵地等渠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建议。起草小组对意见建议深入研究、充分吸纳,并赴昆明、楚雄等地开展立法调研,经多轮修改完善后,于7月22日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在此基础上,起草小组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并参考外省成熟做法,进一步优化完善后,最终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新修订的《实施办法》共11章73条,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严格对标上位法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了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突出规划引领、彰显监督刚性、提升监督效能。

——总则部分新增“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原则,明确“一府一委两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要求加强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形式的衔接配合和协调联动,形成监督合力;要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工作,推进数据互联和信息共享,提升监督智能化水平。

——增设“监督工作计划”专章,强化统筹部署,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明确监督议题、监督方式、承办机构、实施时间等内容。要求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确定监督议题,还可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代表活动阵地、基层联系点等公开征集议题。同时,明确了监督工作计划制定程序。

——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注重跟踪问效。明确规定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情况组织评议。规定了审议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时限以及后续的跟踪监督程序。

——完善了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机制,实现“全链条”监督覆盖。明确审查决算、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金融工作情况,审计整改等10项监督内容。完善对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规定,并明确常务委员会开展财政经济监督,可以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完善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的内容和机制,强化监督刚性。规定询问应当当场答复,无法当场答复的需说明原因并及时回应;细化质询程序,明确质询答复时限,并新增质询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条款。

——扩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夯实民意基础。规定常委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执法检查中可邀请本级人大代表参加。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修订监督法办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的重大举措。通过强化监督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固化实践经验,从制度层面破解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下一步,《实施办法》全面实施后,将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全面提升监督效能。

新修订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和新制定的《云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两件法规分别聚焦完善监督机制和夯实基层规范精准发力,推动我省人大制度建设迈出关键一步,为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

填补制度空白 规范基层履职

《云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作为我省首件规范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填补了长期以来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制度供给空白,标志着我省街道人大工作迈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目前,全省共有街道223个,约占乡镇(街道)总数的15.61%,街道已成为城市治理的重要阵地。此前,由于上位法没有就人大街道工作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各地开展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存在法律依据不够明确、职责任务不够明晰、工作程序不够规范、履职尺度不好把握、经费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

此次立法既是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法定要求,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条例》的制定将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人大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法律规范,把实践中成熟有效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安排,为我省人大街道工委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条例》共二十条,包括立法目的、性质定位、职责任务、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工作保障等方面,内容系统、重点突出。

明确性质定位,筑牢履职根基。《条例》明确,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是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为县级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为街道辖区内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服务,为街道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民主管理服务。

细化职责任务,提升履职效能。《条例》明确,县级人大街道工委工作职责包括开展法律法规宣传、联系街道辖区内的各级人大代表,听取和反映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服务保障县级人大代表做好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指导街道辖区内的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民主管理等,并根据县级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和交办,做好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规范组织设置,建强工作队伍。《条例》规定人大街道工委由主任、副主任和

若干名委员组成。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应当专职配备。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按照程序提名,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免。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县级人大代表,其中主任一般从县级人大代表中提名。同时明确规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行政、监察、审判、检察机关职务,并要求配备必要工作人员。

推进基层民主,拓宽参与渠道。《条例》充分总结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多年来的工作实践。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建立街道居民议事等工作机制,发挥街道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推进街道居民参与管理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

健全运行制度,保障规范履职。《条例》明确规定人大街道工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定期听取工作报告,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联系人大街道工委制度等。

强化综合保障,夯实工作支撑。《条例》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街道工委的领导,将其工作纳入总体部署;街道工委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当地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为基层人大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此外,《条例》还强调自身建设,要求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交办等工作制度,推动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街道工委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条例》要求,不断提升我省基层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制度建设关乎根本、影响长远。两件法规的颁布实施,充分回应了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随着法规的深入实施,全省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人大监督的刚性将更加凸显,基层人大履职能力将全面增强,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注入源源不断的制度动能。

民主实践面对面
靶向解难见真招

石林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暨大可绿美乡村”主题实践活动。
本报通讯员 秦可君 摄

近日,在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一车车人參果残次果正源源不断运往云南程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经过标准化微生物发酵工艺处理,昔日无人问津的废果摇身一变,成为码放整齐的罐装液体肥料。这一转变,彻底破解了以往农户门前屋后废果乱堆、污染环境的治理难题。

“项目能这么快落地,多亏了县人大常委会搭建的沟通桥梁。”公司负责人冯在伦感慨道。通过参加基层民主实践活动提出问题,项目落地中的多个堵点问题迅速得到职能部门回应解决,企业得以快速投产。

人參果是石林县“一县一业”核心特色产业,伴随着产业蓬勃发展,次果、废弃果处理难题日益凸显,成为影响人居环境的“拦路虎”。2025年11月,石林县人大常委会以西街口镇人參果专业代表工作站为平台,聚焦“废果资源化利用”开展基层民主主题实践。代表、专家、企业、村干部等实地观摩人參果废果处置流程,围绕技术升级、政策支持、收集机制等建言献策。

健全运行制度,保障规范履职。《条例》明确规定人大街道工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定期听取工作报告,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联系人大街道工委制度等。

强化综合保障,夯实工作支撑。《条例》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街道工委的领导,将其工作纳入总体部署;街道工委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当地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为基层人大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此外,《条例》还强调自身建设,要求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学习培训、视察调研、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交办等工作制度,推动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街道工委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条例》要求,不断提升我省基层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近年来,石林县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托全县7个人大代表工作站,固化“党建+基层民主+代表工作站”民意汇集工作机制,每季度聚焦一个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或发展痛点难题开展基层民主主题实践活动。通过把各级人大代表、政府部门、专家学者与群众代表聚在一起,面对面交流、点对点破题,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发展难题逐个破解。

“我们在每个乡镇设立一个专业站,由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代表工作站站长,以党建为引领、人大来搭台,专攻发展堵点、民生痛点。”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万春林介绍。

石林县构建起党委领导、人大搭台、政府落实、代表履职、群众参与“五位一体”工作格局,通过党委“点题”、代表“出题”、专家“破题”、政府“答题”、人大跟踪监督问效,形成闭环管理。

在人大代表工作站建设中,以一乡镇(街道)一主题,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美丽县城、农旅融合、河长制、人參果5个专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和绿美乡村、红色旅游2个特色人大代表工作站,各代表工作站打破代表层级和地域限制,按专业特长混合编组,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站,每季度聚焦一个议题,提前调研形成问题清单,推动部门现场回应、限时办理、跟踪问效。

长湖镇民族团结专业代表工作站开展民族团结主题实践活动时,将民族团结宣传、观看纪录片、专家宣讲、典型分享作为“固定动作”,代表们则立足本地发展难题提出诉求。省、市人大代表了解到中央民族访问团云南首站正是长湖镇,拟将在长湖镇建设中央民族访问团历史教育基地的建议提交至省人民代表大会。

板桥街道河长制专业代表工作站聚焦河流治理,组织代表实地巡查、梳理问题,推动整合资金破解水资源保护、治污治排等难题,巴江河、几湾河等河道生态环境持续向好;鹿阜街道美丽县城专业代表工作站推动雨污分流工程、挖掘本土特色文化遗产,提升县城宜居度;石林街道农旅融合代表工作站助力当地探索以“四季花海”旅游拓宽农旅融合发展路径;大可乡绿美乡村代表工作站推动拓展香椿种植等绿色富民新产业,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圭山镇红色旅游代表工作站助力挖掘红色资源,推动遗址修缮、打造精品线路、培育讲解队伍。

自2022年以来,石林县累计开展17场民主实践活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53个,为县域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本报记者 郎晶晶

省人大常委会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走深走实——

深学细悟强本领 笃行实干善履职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召开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及时组织传达学习,部署贯彻举措,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专题培训、集中研讨等多种形式持续掀起学习热潮,切实做到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入脑入心学。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结合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质量制度保障护航“十五五”发展,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决策部署落实,以高水平代表工作凝聚强大合力,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云南发展新局面贡献人大力量。

坚持以上率下
学深悟透明方向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引领,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2025年10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扩大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把握全会的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深刻学习领会“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重大举措,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全面抓实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推动全会精神落地落实。

紧扣职责职能
学用贯通求实效

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带动下,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和工

作委员会分党组迅速跟进,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研究细化落实举措。机关党委统筹指导各党支部依托“学习教育讲堂”、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织开展交流分享,形成“党组带头学、支部集中学、青年互动学”的多层次、全覆盖学习格局。同时,在云南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专题专栏,营造了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

2025年11月24日,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议,深入交流心得体会,研究具体贯彻落实工作;11月28日,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邀请省委宣传部宣讲团成员、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张瑞才作专题辅导,系统解读“十四五”成就、“十五五”形势,深刻阐释全会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帮助机关干部准确把握政策方向。

2025年11月至12月期间,举办两期“学习教育讲堂”,聚焦“十五五”规划建议,推动共同富裕主题,引导干部职工从国家战略高度思考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通过系列学习,广大机关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深化了对“十五五”时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的理解把握,提振了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坚定了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信心决心。

“要紧紧‘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部署,把学习成果转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际行动。”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干部李光勇表示,将聚焦特色农业

强省建设目标,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职动力。

“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令我感触最深。深刻回答了‘为谁立法、为谁行权’这一根本问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干部王浩宇谈到,无论是立法、监督还是代表工作,都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

发挥代表作用
扎根基层聚民心

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精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实践,推动全会精神直达基层、走进群众、融入履职。

2025年12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开展“看云南‘十四五’成就、谋云南‘十五五’发展”集中视察。出发前,首先开展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专题学习。邀请省委宣传部成员、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张瑞才作专题辅导,省发展改革委通报全省“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重点,为代表们精准把握发展大势,找准履职方向充电赋能。

深入学习后,全国人大代表鲁丽华围绕全会提出的“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要求部署,结合南涧跳菜非遗传承工作,提出要通过“非遗+科技”“非遗+产业”“非遗+旅游”等跨界融合路径,开发数字舞台、实景演艺等形式,让古老技艺焕发时代光彩。

全国人大代表杨雅琴表示,将始终脚踏实地、勇于担当,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确保提出的每一条建议、每

一项研究成果都符合政策导向、契合实际需求,更好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万立谈到,将以全会精神为指引,立足国家赋予云南的战略定位,聚焦涉外法律服务前沿需求,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勇担时代使命、贡献专业力量。

各级人大代表还依托代表联络站,深入企业、乡村、社区开展调研走访,在宣讲全会精神的同时,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使履职过程成为政策宣传、民主民意汇聚、民心凝聚的生动实践。

全国人大代表农加贵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主题到基层宣讲全会精神,把“教育公平如何落地”讲得通俗易懂。他说:“我将立足实际,为‘十五五’规划纲要建言献策,让规划更贴合实际、更顺应民心。”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中,关于“三农”工作、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科技农业的相关内容让全国人大代表苏家恩倍感振奋。在大理古生村科技小院,他与农业科技人员和相关专业的学子们分享学习心得,表示将把对全会精神的学习转化为履职动力,坚守科技报国的初心使命,为宏伟蓝图的实现贡献力量。

学思不辍,实干为要。省人大常委会将持持续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把学习成果转化作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不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云南实践,以实干实绩护航我省“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本报记者 郎晶晶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云南日报时政部

合 办

投稿邮箱:ynrdwxtg@163.com